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文件

赣财扶〔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管理 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和移民办（局）

为切实加快各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级财政、扶贫部门高度重视，务必认真落实。

一、各负其责，加快进度

财政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具体实施、扶贫部门监管项目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达各项扶贫资金，资金整合县财政部门须按照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建立资金台账，实时掌握资金进度；扶贫部门需按照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建立项目

— 1 —



实施台账，实时推动项目进度。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的年度资金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抓紧实施，资金支付申请需提交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实行情况通报、约谈

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每两个月对支出进度进行排名通报；每半年开展一次交叉检查，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进行通报并报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分别约谈县财政和县扶贫办主要负责人；对年终结余结转率超出10%以上的县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报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时将约谈被通报的县及所在设区市财政、扶贫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三、奖优罚劣，推动工作

目前，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正在开展58个资金整合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工作推进情况交叉检查，结合省审计厅、省财政监督局正开展的专项审计及检查，对58个资金整合县2015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财政根据其结余结转情况追减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2016年度纳入各县统筹整合方案内的资金，在2017年6月30日以前，结余结转数应控制在10%以内，对超出此比例部分，省财政将追减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省财政将于5月份开展非资金整合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检查，对其2015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超过10%以上部分，省财政追减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上述追减的专项资金用于对工作推动有力的县进行奖补。

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均比照办理。

四、加强督导落实

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将采取不定期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指导，对资金支出进度慢、工作不得力的县要及时发现，及时督促，必要时可将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督查。

五、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各设区市除按规定报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表（南昌市、景德镇市不需填报）外，同时报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2）。全省各县需按资金整合县和非资金整合县类别分别填报相关表格，于逢单月5日前报送截止到上月底的数据至设区市；各设区市于逢单月10日前报送相关汇总数据及分县数据至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和移民办。所有上报资料必须由本级财政、扶贫部门盖章确认。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